

審 查 會 通 過
 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委員吳秉叡等25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，其直轄市、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；其餘之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需要，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。</p> <p><u>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，其直轄市、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；其餘之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需要，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。</p> <p><u>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，其直轄市、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；其餘之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需要，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。</p>	<p>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」是以，依據原住民族之意願，保障其地位、政治參與及民族發展權，為憲法明文課予國家之義務，故為秉持尊重差異原則，以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，以促使原住民族享有管理自身事務的權力；加之自主發展原則，以實現民族自決的基本人權精神，故本條有修訂之必要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